

DR TAN & PARTNER

RepublicHealthcare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7

2020
第一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稱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3	2020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20年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錄得收益約3.4百萬新加坡元，較2019年同期(「去年同期」)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1%。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9.4%。

儘管如此，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先前我們沒有發現的戰略位置設立的新診治中心較去年同期而言於本期間三個月全期運營，亦由於本集團開展的現有服務銷售額增長，連同市場滲透率增加及品牌知名度上升所致。然而，收益增加被僱員福利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於本期間，由於員工數量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由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44.9%至約1.3百萬新加坡元。

鑒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辦公室及診治中心的經營租賃租金(被分類為經營開支)相較於去年同期已出現折舊。除去年同期的經營租賃租金外，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15,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開展更多廣告宣傳工作以提高市場意識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後純利約95,000新加坡元(去年同期本集團除稅後純利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開支增加189,000新加坡元，而所得稅開支增加是由於本期間已完成過往年度的所得稅撥備不足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去年同期：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收益	3	3,445,177	2,844,483
其他收入		108,917	10,888
已用易耗品及醫療用品		(773,915)	(600,788)
醫學專業成本		(203,940)	(336,379)
僱員福利開支		(1,327,447)	(916,36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656)	(95,2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73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1,471)	–
其他經營開支		(540,719)	(583,6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8,216	322,964
所得稅開支	4	(243,607)	(54,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4,609	268,061
以下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609	268,221
非控股權益		–	(160)
		94,609	268,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每股盈利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5	0.02	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其他 儲備 ^(附註)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896,552	10,710,421	420,000	547,801	12,574,774	(160)	12,574,614
全面收益總額 財政期間內溢利	-	-	-	268,061	268,061	-	268,061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96,552	10,710,421	420,000	815,862	12,842,835	(160)	12,842,675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896,552	10,710,421	420,000	1,185,208	13,212,181	-	13,212,181
全面收益總額 財政期間內溢利	-	-	-	94,609	94,609	-	94,609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96,552	10,710,421	420,000	1,279,817	13,306,790	-	13,306,790

附註：於2020年3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付代價與Dtap @ Bencoolen Pte Ltd、Dtap @ Holland V Pte Ltd、Dtap @ Somerset Pte Ltd、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Re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及Z Aesthetics Clinic Pte Ltd(前稱S Aesthetics Clinic Pte Ltd)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5th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George Town, P.O. Box 446,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經營醫療診治中心業務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6月15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1.2 重組

於2019年1月1日，Z Aesthetics Clinic Pte. Ltd. (前稱S Aesthetics Clinic Pte Ltd) (「ZACPL」)及S Aesthetics Spa Pte Ltd (前稱Dtap @ Novena Pte Ltd) (「SASPL」)分別自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 (「RHCPL」)收購一間診治中心。於2019年7月1日，Dtap Clinics Pte. Ltd (前稱Dtap @ Robertson Pte Ltd) (「DCPL」)亦自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收購一間診治中心。該等交易已入賬列為涉及收購現有公司(Republic Healthcare Pte Ltd)業務的共同控制交易。

於2020年4月1日，DCPL分別自SASPL、Dtap @ Somerset Pte Ltd、S Aesthetics Pte Ltd (前稱Dtap @ Raffles Place Pte Ltd) (「SACPL」)、Dtap @ Holland V Pte Ltd、Dtap Express Pte Ltd (前稱Dtap @ Siglap Pte Ltd)及RHCPL收購六間診治中心。於2020年4月1日，SACPL亦向ZACPL收購一間美容診治中心。該等交易已入賬列為涉及收購現有公司(SASPL、Dtap @ Somerset Pte Ltd、SACPL、Dtap @ Holland V Pte Ltd、Dtap Express Pte Ltd、RHCPL及ZACPL)的業務的共同控制交易。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19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9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變動會計政策，且對就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的服務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的淨額。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醫療服務		
治療服務	2,221,053	1,698,017
醫學檢查服務	890,525	868,452
診症服務	333,599	278,014
	3,445,177	2,844,483

4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提(2019年3月31日：17%)。

概無就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由於該等實體獲豁免納稅(2019年3月31日：無)。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新加坡利得稅	243,607	54,903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4,609	268,22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0,000,000	520,000,000
每股盈利(每股新加坡分)	0.02	0.05

5 每股盈利(續)

(a) 基本(續)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財政期間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b) 攤薄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領先的獲新加坡衛生署認可的醫療全科(「全科」)網絡。自2010年起，本集團以「Dr. Tan & Partners」或「DTAP」(縮寫)的名義於新加坡提供多種疾病的便捷及優質護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性健康、男性健康及女性健康。本集團的私人全科主要包括醫生及獲培訓人員。本集團提供由診斷至治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乃為患者量身定制，以滿足其個人需求。本集團亦提供美容服務，以改善病人的容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或「2020財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去年同期」或「2019財年第一季度」)增長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21.1%至約3.4百萬新加坡元。診症服務、醫學檢查服務及治療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2.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總額的9.7%、25.8%及64.5%，與2019財年第一季度的分佈一致。

展望及前景

新加坡自2020年1月底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新加坡政府已就此制定並實施十分嚴格的安全距離措施(「阻斷措施」)，以避免COVID-19傳播。展望未來，疫情爆發帶來了不確定因素。因此，這導致了需要我們利基服務的病人減少，並因導致實體及網上同行業者之間的競爭激烈而導致整體營商環境更具挑戰。然而，鑒於在新加坡保健服務行業的龐大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擴大市場份額、提升DTAP品牌及業務以及建立我們的聲譽。我們將繼續鞏固市場地位，取得業務持續增長。

持續投資及緊貼技術發展已有助於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尤其是保持在醫學美容領域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注意到我們於新加坡的性健康及傳染病利基市場有著強烈利益需求。

本集團認為，當前投資政策下的眾多舉措及持續推行，將可增強我們在經營環境中的整體競爭實力，並且造就我們達至成功。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經營(i)七所DTAP診治中心，包括位於羅伯遜、諾維娜、索美塞、萊佛士坊、荷蘭村、實乞納及Duo Galleria的診治中心；(ii)位於Scotts Road的一間S Aesthetics診所；及(iii)位於Scotts Road的一間白癩風、牛皮癬及皮膚科診治中心(Vitiligo, Psoriasis and Skin Clinic)。我們將設立另外兩所診治中心(我們將在解除「阻斷措施」時繼續我們的裝修工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21.1%，至本期間約3.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先前我們沒有發現的戰略位置設立的新診治中心較去年同期而言於期內三個月全期運營，亦由於本集團開展的現有服務銷售額增長，連同市場滲透率增加及品牌知名度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本期間約2.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67.1%上升至本期間約71.6%。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倍努力降低治療中使用的藥物成本，以及現有服務銷售額增長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約0.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44.9%，至本期間約1.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招聘新醫生、美容師及診治中心助理。

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乃按折舊金額計量，即資產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金額減剩餘價值。折舊乃於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我們的折舊開支主要包括：

- (a) 專業設備，主要為我們的醫療設備，如我們的診療中心所用皮膚病激光設備；
- (b) 我們各物業營運所用電腦及辦公設備；及
- (c) 與就營運租賃的物業有關的物業改善。

折舊方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當)。我們的醫療設備及辦公設備通常於三至五年內減值，我們認為就該性質資產的使用年期而言屬合理。

其他經營開支

鑒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辦公室及診治中心的經營租賃租金(被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相較於去年同期已出現折舊。除去年同期的經營租賃租金外，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15,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開展廣告宣傳工作以提高我們品牌的市場意識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仍保持盈利，並錄得溢利約95,000新加坡元，較2019財年第一季度的溢利約0.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已完成過往年度的所得稅撥備不足，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去年同期：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在新加坡有53名僱員(於2019年12月31日：51名僱員)，全部均為全職僱員。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以及福利待遇，如年假、病假、產假及育兒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出資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9百萬新加坡元(於2019年12月31日：5.9百萬新加坡元)，而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2019年12月31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7.0%(於2019年12月31日：18.6%)。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期間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於2019年12月31日：2.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透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使用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僅由股本、保留盈利、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3百萬新加坡元。已發行股份於2018年6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管理層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以及維持強勁及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做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及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是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保留以港幣計值的作營運用途的若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資產押記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押記。

本期間後重大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定期檢討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採納及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的條款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自訂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回應並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自訂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採納日期**」）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18年6月15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時生效。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失效或已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陳致暹醫生(「陳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9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her Sen Holdings Limited(「**Cher Sen**」)持有。Cher Se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陳醫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醫生被視為於Cher Se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如有)除以於2020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20,000,000股。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醫生 ^{(附註(2))}	Cher Se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附註：

- (1) Cher Sen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陳醫生為Cher Sen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Cher Sen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Cher Sen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 (3) Cher Sen由陳醫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2020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52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或另行獲知會，概無其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亦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合規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應付天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出任合規顧問的費用）外，天泰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於2018年5月1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Kevin John Chia先生組成。梁浩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且認為該等報表及報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致暹

新加坡，2020年5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致暹醫生(主席)及卓漢文先生(財務總監)；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浩山先生、Soh Sai Kiang先生及Kevin John Chia先生。